

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2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许钧静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3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2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朱海飞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》
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，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，两名股东代表监事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。现任朱海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2 月 19 日